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作为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多氟多”或“公司”）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多氟多 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313 号文《关于核准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以 16.60 元/股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9,277,108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149,999,992.8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8,618,634.26 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141,381,358.54 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验字[2021]000298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已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预案》中约定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投资进度 (%)
1	年产 3 万吨超净高纯电子级氢氟酸项目	35,000.00	34,138.14	34,138.14	100.00
2	年产 3 万吨超净高纯湿电子化学品项目	20,000.00	20,000.00	11,643.86	58.22
3	年产 3 万吨高性能无水氟化铝技术改造项目	26,000.00	26,000.00	23,947.84	92.11
4	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	34,000.00	34,000.00	100.00
合计		115,000.00	114,138.14	103,729.84	

三、本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此次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103,729.84 万元，其中：公司于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人民币 2,255.39 万元；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1,474.45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累计结息共计 569.94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4,000.00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0,978.24 万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焦作民主路支行	1709022029200148637	150,000,000.00	23,605,009.66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中站支行	41050164620800000971	150,000,000.00	239,676.54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1601291869	843,099,992.84	63,601,815.33	活期

浦发银行郑州商鼎路支行	76180078801000001373	0.00	22,335,849.18	活期
合计		1,143,099,992.84	109,782,350.71	

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焦作分行营业部专户初始存放金额中 26,000.00 万元用于公司年产 3 万吨高性能无水氟化铝技术改造项目。

初始存放金额 1,143,099,992.84 元中包含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1,718,634.30 元及验资户结息 166,702.08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累计结息共计 5,699,440.67 元。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总额、实施主体、建设内容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项目名称	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	调整后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
年产 3 万吨超净高纯湿电子化学品项目	2025.4.30	2026.4.30

五、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年产 3 万吨超净高纯湿电子化学品项目”的土建及公用设施已经建设完成，设备已经全部到货，正处于安装阶段；根据行业惯例，该项目客户验证周期较长，但目前已获得部分客户测试机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市场竞争环境变化和客户需求等因素，公司谨慎使用募集资金，稳步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决定将年产 3 万吨超净高纯湿电子化学品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发展趋势及实际经营情况，动态调整项目建设进程。

六、本次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调整系公司根据市场和公司运营等实际情况所作出的谨慎决定，从短期来看，部分募投项目无法及时达到预定的可使用状态，但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利用募集资金，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

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未改变项目建设的内容、投资

总额、实施主体与地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将“年产3万吨超净高纯湿电子化学品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2026年4月30日。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募投项目进度的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仅涉及项目建设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投资项目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用途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实质性影响，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及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符合公司现阶段的经营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及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

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多氟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严焱辉

左飒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2日